**申请换发、补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一、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四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十八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的旅行证件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1. **申请条件：**台湾居民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台胞证。

**三、申请材料**

一、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

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四、出生证明

五、本人书面说明

1. **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7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内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334号）；换发250元/证，补办500元/证

**七、数量限制：**无

**八、决定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九、年检要求：**无

**十、注意事项：**无

**十、联系电话：**0557-7028286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